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旗簡字第147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劉忠諺

被　　告　鬆聖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9,05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依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63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伊申請信用貸款使用，各約定如借款契約條款所載。惟被告自民國115年4月27日起違約未清償，迄今尚積欠本金新臺幣109,054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及利率變動表等資料為證，經核與其所述相符；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

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是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准予宣告假執行及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、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旗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朱翊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家祐